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9)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經濟開發區(食品園)智造大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softb.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經濟開發區（食品園）智造大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藍色巨人衛生用品」	指	福建藍色巨人衛生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滁州嬰舒寶」	指	嬰舒寶（滁州）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3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亨克斯商貿」	指	福建舒寶亨克斯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嬰舒寶中國」	指	嬰舒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嬰舒寶新材料」	指	福建嬰舒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晉江利佰達」	指	晉江市利佰達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7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蔡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昊先生
「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躍先生
「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康政先生

釋 義

「顏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培坤先生
「曾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國棟先生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家豪先生
「顏女士」	指	顏嘉瑋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制裁監督委員會」	指	董事會制裁監督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9)

執行董事：

顏培坤先生 (董事長)
曾國棟先生 (首席執行官)
周家豪先生
高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佳穎女士
黃大維先生
吳康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食品園)
智造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顏培坤先生、曾國棟先生、周家豪先生及高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佳穎女士、黃大維先生及吳康政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吳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下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顏先生、曾先生、周先生、高先生及蔡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吳先生、顏先生、曾先生、周先生、高先生及蔡先生統稱「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的表現，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吳先生（即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

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各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softb.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的股份購回，(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顏培坤
謹啟

中國福建泉州市晉江市，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並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各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執行董事

顏培坤先生，61歲，是本集團創始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他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他目前在本公司子公司嬰舒寶中國、嬰舒寶新材料、滁州嬰舒寶和晉江利佰達擔任董事職務。顏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顏先生還是高級管理層成員顏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周先生的岳父和執行董事高先生的姨父。顏先生也是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先生在製造和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2010年11月創立本集團之前，顏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晉江外貿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兒童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顏先生1981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養正中學，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養正中學校董事會的執行監事。顏先生自2021年8月起入選泉州市高層次人才第3層次。於2018年3月，他被福建省企業及企業家聯合會授予「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顏先生曾在以下中國公司解散時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晉江金山針紡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化纖毛絨及針織製品	2007年3月7日	吊銷	停止營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梁山茂豐服裝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時尚內衣	2002年1月8日	吊銷	停止營業

顏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顏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調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於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5%。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且顏先生目前／過去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顏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曾國棟先生，49歲，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目前在本公司子公司嬰舒寶中國擔任董事職務。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他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制裁監督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在銷售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在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北京鑫瑞鵲商貿中心，擔任業務經理，該中心主要從事銷售家庭用品、針紡織品。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他加入上海瑞鵲投資有

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上海從事企業投資管理和業務信息諮詢。2000年8月至2011年11月，曾先生擔任北京鑫順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北京畢業於北京美國英語語言學院外貿英語專業。

曾先生曾在以下中國公司解散時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福建省晉江東石福東 岩石製品廠	石板材加工	2015年7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成華區曾國棟商貿部	化妝品銷售， 已結業	2018年6月11日	註銷	未開始營業
深圳市耀信盛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日用品銷售	2023年10月2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北京雨中晴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	雨傘銷售	2024年1月1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曾嘉貿易 有限公司	日用品銷售	2024年1月23日	註銷	未開始營業

曾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曾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調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曾先生目前／過去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周家豪先生，34歲，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D2C品牌產品業務。周先生還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顏先生的女婿、高級管理層成員顏女士的姐夫和執行董事高先生的表弟。他也是制裁監督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在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的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2015年3月，他加入嬰舒寶中國，擔任銷售經理。自2017年3月起，他晉升為營銷部總監，自2022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生產部總監。

周先生於2014年7月在澳門獲得澳門大學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服務經濟學。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周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且周先生目前／過去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躍先生，35歲，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在本公司子公司藍色巨人衛生用品和亨克斯商貿擔任董事職務。高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和採購。高先生還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顏先生的表侄、執行董事周先生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顏女士的表兄。他也是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擁有逾13年的生產和採購經驗。2011年10月，他加入嬰舒寶中國，擔任採購專員。2012年10月，他晉升為採購經理。自2020年11月起，他擔任董事長顏先生的助理。

高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畢業於福建農業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專業。

高先生曾在以下中國公司解散時擔任有關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福建奕奇科技有限公司	對衛生用品 生產技術的研發	2020年10月2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深圳市耀信盛 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日用品銷售	2023年10月2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高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且高先生目前／過去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蔡昊先生，30歲，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3年經驗，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建議。他也是制裁監督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研究助理。自2023年12月起，蔡先生開始於福建盼盼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深加工）擔任投資部執行副總裁。

蔡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9年12月，蔡先生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金融風險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蔡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且蔡先生目前／過去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康政先生，40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9年法律經驗並負責就董事會的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他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曾在多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其擔任Locke Lord LLP的律師。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吳先生任職Holman Fenwick Willan，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律師。吳先生的律師職業生涯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領域的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和二次發行以及併購。

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歷史及政治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2014年6月獲得紐約州律師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且吳先生目前／過去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退任董事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於聯交所進行的股票購回均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事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在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該決議案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4.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進行購回。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

5.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運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亦不得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對股份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出，或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支出。購買擬購回股份時應付溢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資本支出。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 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0.820	0.48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0	0.43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公眾最低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相應比例的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佔本公司	佔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
顏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0	67.50(L)	75.0(L)
Softo BVI ⁽²⁾	實益擁有人	442,125,000	44.21(L)	49.1(L)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2,875,000	33.29(L)	25.9(L)
Wish BVI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2.00(L)	13.3(L)
Galaxy BVI ⁽²⁾	實益擁有人	112,875,000	11.29(L)	12.5(L)
曾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L)	8.3(L)
Aspiring BVI ⁽³⁾	實益擁有人	45,400,000	4.54(L)	5.0(L)
	於受控法團權益	29,600,000	2.96(L)	3.3(L)
Ambition BVI ⁽³⁾	實益擁有人	29,600,000	2.96(L)	3.3(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Softo Co., Ltd (「**Softo BVI**」)、Wis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Wish BVI**」) 及Galax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alaxy BVI**」)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1%、12.00%及11.29%。Wish BVI及Galaxy BVI各自由Softo BVI全資擁有，而Softo BVI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顏先生被視為於Softo BVI、Wish BVI及Galaxy BVI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spi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Aspiring BVI**」) 及Ambi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Ambition BVI**」)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及2.96%。Ambition BVI由Aspiring BVI全資擁有，而Aspiring BVI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Aspiring BVI及Ambition BVI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及除前述情況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規定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潛在後果的程度。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經濟開發區(食品園)智造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顏培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國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周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高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蔡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吳康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2025財年」)的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5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前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登記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領地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地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即加上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代表董事會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顏培坤
謹啟

中國福建泉州市晉江市，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食品園）

智造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顏培坤先生、曾國棟先生、周家豪先生、高躍先生、蔡昊先生及吳康政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5. 就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惟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顏培坤先生、曾國棟先生、周家豪先生及高躍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佳穎女士、黃大維先生及吳康政先生。